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函”。函中获悉，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 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履行原中审亚太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决议续聘原中审亚太作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续签协议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取代原中审亚太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享有和承担在新服务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0日